附件：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韶关市辖区内（含县区）举办3场次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 18万元 |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该项目不需要填报投标报价，预算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2.该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含费用、税金等的项目总报价，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名称**

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三、采购单位**

韶关市文化馆

**四、采购目的**

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各类服务保障工作，主要有活动舞台搭建、舞美制作、舞台设备租赁及操控、活动背景、活动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安保、视频录制、拍摄、音乐制作、演员化妆、服装租赁、车辆租赁、饮用水、食宿、及节目排演费等服务需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五、项目需求**

1.负责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舞台搭建、舞美制作、舞台设备租赁及操控服务；

2.负责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活动背景、活动宣传物料（节目单、工作证、宣传海报等）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3.负责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志愿者招募、安保、视频录制、拍摄、车辆租赁、饮用水及食宿等服务；

4.负责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音乐制作、演员化妆、服装租赁及节目排演费等服务。

**六、服务保障**

1.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节目排演相关服务的保障；

2.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舞台搭建、舞美设计、设备租赁及场地布置等保障服务；

3.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活动背景及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等保障服务；

4.为韶关市文化馆文化志愿者送欢乐下基层系列活动提供人员、吃住行等保障服务。

5.其他服务：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保障。

6.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经报采购方审阅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①本服务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态度良好，不推脱，不拖延。

2.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②投标方报价应含项目管理费、税金及与该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八、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

**九、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税务发票等必要的请款资料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50%合同费用，项目结束后，同样中标人需提供税务发票、项目结算报告等必要的请款资料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费用。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如本项目在2023年12月中旬前不能完成，采购方将通过收取中标方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提前支付中标人合同剩余费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0%，中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采购方指定账户。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定依据** |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10分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1.全部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10分；  2.全部条款基本符合用户需求书的，得7分；  3.有部分条款未能符合用户需求书的，得3分；  4.无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
| 2 | 同类项目经验 | 15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有承办过类似的文化、艺术类服务活动的，承办过一次得3分，合计最高15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的关键内容能反映相关信息。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30分 | 投标人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理解、规划和策划水平。  1.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清晰，具体措施可行、有效，得30分；  2.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实施方案，方案较为合理，具体措施比较可行，得25分；  3.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基本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落地，得20分；  4.实施方案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不科学，或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
| 4 | 服务保障措施 | 15分 | 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完善情况。  1.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5分；  2.有服务保障措施，基本符合用户需求的，得10分；  3.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部分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5分；  4.无服务保障措施或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不得分。 |
| 5 | 服务团队 | 15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服务团队情况（提供人员近一年社保参保证明）。  1.是否明确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明确的得6分。  2.是否配备专门人员具体跟进项目，配备1名得3分，每多配备1人得3分，最高得9分。 |
| 6 | 项目服务管理费 | 15分 | 本项目设置服务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采购总额的9%。  投标人设置的管理费为9%，得8分，每降低0.5%加1分，总分不超过15分。 |